

創新創業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(一)	3	二選一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(二)	3	
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創新創業場域實作	2	合併選課
	服務學習教育中心	服務學習：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	1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學分			
選修	基礎教育中心	教育創新與創業	3	
	基礎教育中心	社會創業議題探討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創生議題探討	3	
	基礎教育中心	文化創新議題探討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創新與創業專題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(一)	3	預計110-1開課
	社會創新研究所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(二)	3	預計110-1開課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。</p> <p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p> <p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